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為強化國際技術人才延攬效能，並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工問題，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另為制定「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及其雇主，統整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海外引進、申請聘僱許可及管理相關事宜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至於本辦法現行第四類及第五類外國人相關規定，為利執行之安定，未修正。謹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規範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刪除本辦法第三類外國人之用詞定義、相關許可及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 二、配合外國人入出境及管理業務，於民國九十六年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後，已移撥該署辦理，爰刪除警察機關應彙報外國人未出國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四、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三、<u>第三類外國人</u>：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雇主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刪除原第三款規定內容，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分別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u>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u></p> <p><u>(三)審查標準規定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p> <p>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p>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p>	
第四章（刪除）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p>一、本章刪除。</p> <p>二、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p>

		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雇主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刪除本章。
第四十二條（刪除）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需求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依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p> <p>前項辦理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適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刪除本條。</p>
第四十三條（刪除）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p>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p> <p>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p> <p>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	-----------------

	<p>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p> <p>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p> <p>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p> <p>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p>	
第四十四條（刪除）	<p>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
--	---

	<p>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七、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p>	
--	---	--

	<p>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p>	
第四十五條（刪除）	<p>第四十五條 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下列第三類外國人，外國人應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p> <p>一、從事雙語翻譯或廚師相關工作者。</p> <p>二、曾在我國境內受其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者。</p> <p>三、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p> <p>前項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聘僱許可。</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p> <p>三、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p> <p>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p>	
第四十六條（刪除）	<p>第四十六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三類外國人入國日起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第四十七條（刪除）	<p>第四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术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p> <p>前項通知，除免附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外，其餘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p> <p>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术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第四十八條（刪除）	<p>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术工作者，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畢業僑外生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p> <p>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p>	
第四十九條（刪除）	<p>第四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及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類外國人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第四十二條說明二。</p>
<p>第六十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及第十款所定工作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p> <p>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p> <p>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p>	<p>第六十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機構看護工作、第十款所定工作及第十一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p> <p>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p> <p>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修正第一項計入應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之聘僱人數範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置一人。</p> <p>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p> <p>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p> <p>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p> <p>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p> <p>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p> <p>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u>土</u>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p>	<p>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將安置對象修正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p>
<p>第六十六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p> <p>一、實領工資、工資計</p>	<p>第六十六條 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u>第三類</u>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p> <p>一、實領工資、工資計</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p>

<p>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p> <p>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p> <p>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p> <p>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p> <p>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p> <p>一、勞動契約書。</p> <p>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p> <p>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p> <p>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p>	<p>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p> <p>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p> <p>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p> <p>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p> <p>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p> <p>一、勞動契約書。</p> <p>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p> <p>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u>或第三類</u>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p> <p>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p>	<p>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刪除第三類外國人等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p>
--	---	--

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p>第六十八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雇主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第六十八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雇主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p> <p><u>外國人未出國者， 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 警政署，並加強查緝。</u></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第三類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之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第三類外國人等文字。</p> <p>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且外國人入出境及管理業務，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民國九十六年成立後已移撥該署辦理，業管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事項。又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行方不明、逾期停(居)留且未出國等情形，均已改由移民署主政查處，且該署入出境管理系統即可註登、統計及彙整外國人未出國資料，俾後續執行查察，已非</p>

		警察機關彙報，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